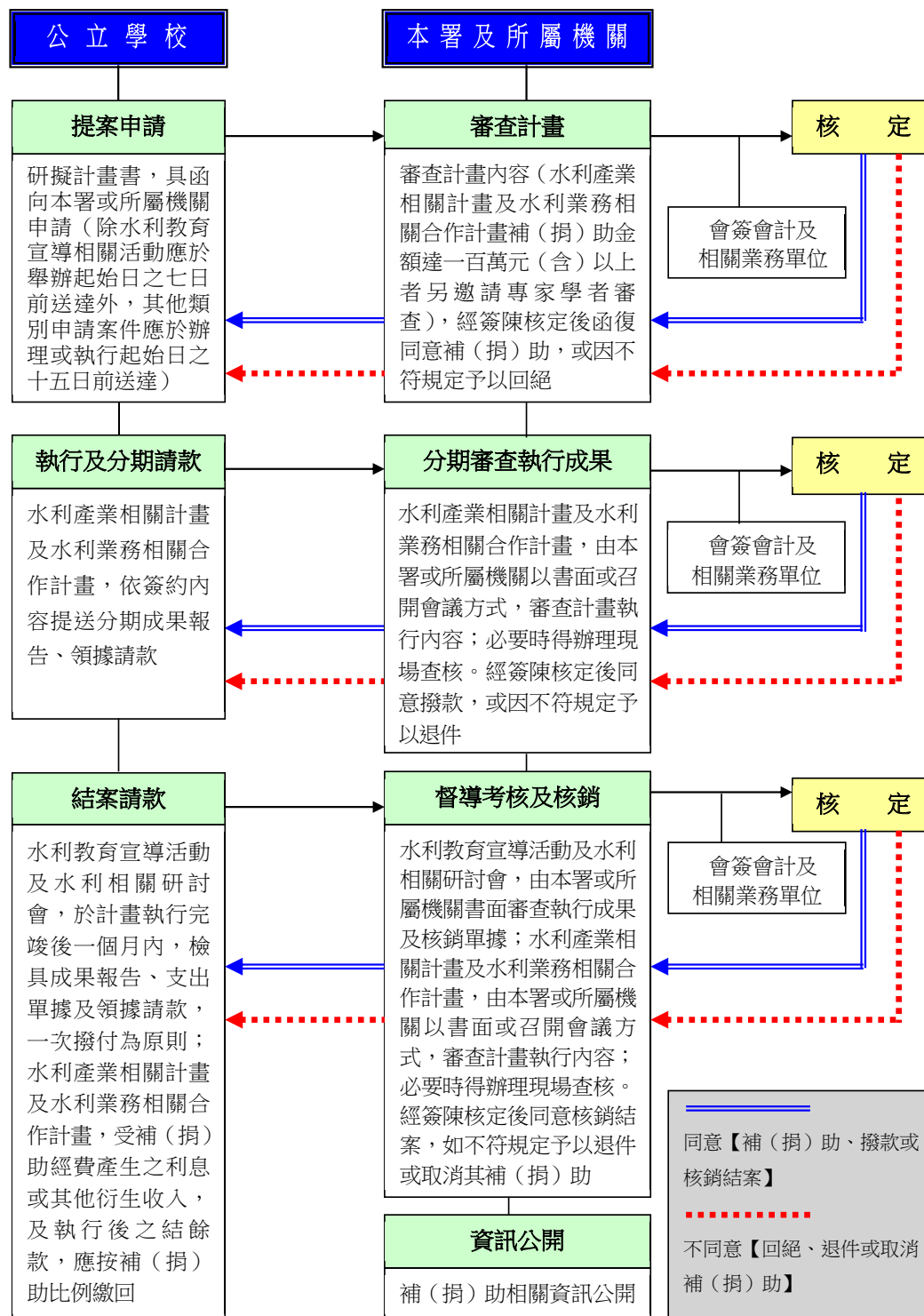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對公立學校水利業務宣導推廣活動及計畫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作業流程



附件二

評審委員會組成及評審作業流程

一、評審委員會組成：

- (一) 參照本署「委託服務計畫案件各階段授權決行層級表」及「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指定及委員聘任人數原則」，簽陳成立評審委員會。
- (二) 可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查詢網頁，依計畫需求專業條件設定查詢之所得結果，選取臚列外聘委員人數之二倍以上名單，並得視需要，另行推薦人選一併陳核圈選。

二、評審方式格式範本：

- (一) 各評審委員依補（捐）助計畫書評審表（如附件二）之項目審查，按「不須修正同意通過」、「經修正審查後再予通過」或「不同意通過」勾選評審意見。
- (二) 各出席評審委員之評審表彙整於計畫書評審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三），須過半數出席評審委員以上同意（含「不須修正同意通過」及「經修正審查後再予通過」），方可取得受補（捐）助之資格。
- (三) 評審結果為「經修正審查後再予通過」（其占總同意數逾半者），後續作業方式得由評審會議主席徵詢出席評審委員意見後，裁示其修正計畫得由主辦單位自行審查或需另行召開會議複審。

附件三

「○○○○○○○專案」
補（捐）助計畫書評審表

申請補（捐）助單位	評審項目
	A、計畫執行內容：(25%) 一、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二、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20%) 一、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二、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C、工作項目與經費配置情形：(25%) 一、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二、經費分配合理性
	D、執行能力：(20%) 一、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二、工作實績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10%)
總	分
評	審
意	見
☐ 不須修正同意通過 ☐ 經修正審查後再予通過（修正意見：_____） ☐ 不同意通過	

評審委員編號：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註：

- 一、各評審委員依評審表之項目審查，按「不須修正同意通過」、「經修正審查後再予通過」或「不同意通過」勾選評審意見，過半數出席評審委員同意者（含「不須修正同意通過」及「經修正審查後再予通過」），方可取得受補（捐）助之資格。
- 二、「不須修正同意通過」、「經修正審查後再予通過」、「不同意通過」之總分標準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 三、未盡事宜，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

評審委員
簽 名

附表

經濟部水利署○○年度對公立學校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單位名稱	補捐助 金額	補助對象	計畫名稱	補助內容 (經費用途)	具體成果及效益	相關規定	備註

製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